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上市前買賣本公司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9.09(b)條,自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起直至上市獲批准止,發行人的任何關連人士不得買賣其所尋求上市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獲悉,控股股東為本公司<u>唯一的</u>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鑒於股份已於聯交所公開買賣,本公司無法控制任何人士(控股股東及董事除外,無論彼等是否為股份的現有持有人)買賣股份,而該等人士可能因上述買賣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豁免申請,豁免自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起直至上市獲批准止就股份的任何持有人(控股股東及董事及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除外)進行任何買賣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惟須達成下列條件:

- a. 本公司會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即時向公眾發佈任何內幕消息;
- b. 本公司將會促使控股股東及董事及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自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 營業日起百至上市獲批准止概無買賣股份(配發代價股份除外);
- c. 倘本公司獲悉任何其關連人士自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起直至上市獲批准 止進行股份買賣或疑屬股份買賣,則將知會聯交所;及
- d. 就自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起直至上市獲批准止因買賣本公司證券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潛在新主要股東**」)的任何人士(控股股東除外)而言,本公司確認:
 - (i) 該潛在新主要股東現時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u>所</u>知,於完成後不會成為董事或經擴大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及/
 - (ii) 本公司及其管理層未曾控制該潛在新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的投資決策。

進一步發行證券

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自上市發行人證券首次開始於聯交所進行買賣日期起六個月內,概無更多股份或可轉換為上市發行人的股本證券的證券或將發行,或構成有關發行訂立的任何協議的標的。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10.08條中的限制僅適用於本公司,原因在於本公司因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 構成反向收購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由於本公司被視為新上市,將 不會涉及向公眾發售任何股份,因此,新公眾投資者於完成後相對較短時間毋須擔憂面臨攤薄 風險。

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載條件發行股份或其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將會過度限制其集資能力。此或會令其業務發展蒙受不利影響,因此可能不符合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豁免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有關於上市後六個月內進一步發行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限制,及隨後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有關控股股東自上市起首六個月內於本公司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後視為出售股份,惟須達成下列條件:

- (i) 本公司於完成日期起首六個月內進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發行,必須以籌集現 金為目的,以就具體收購資產或業務提供資金或滿足經擴大集團的資金需求;及
- (ii) 控股股東於本公司視為新上市起首12個月期間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持續關連交易

經擴大集團已訂立並預期於完成後將繼續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 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有關安保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規定。進一步資料披露於 本通函「關連交易」一節。